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ZZY-20220718ZL-1-1

项目名称：铜仁幼专购买人工智能仿真婴儿项目
(二次)

甲方：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北京科育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需铜仁幼专购买人工智能仿真婴儿项目(二次)由贵州泽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国内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北京科育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62195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四、付款

1、全部采购款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后,甲方应于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验收证明单,乙方将验收证明单复印件及向甲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于收到验收单复印件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 590852.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零捌佰伍拾贰元伍角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3109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零玖拾柒元伍角整)作为质保金,产品验收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于验收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科育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69390798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200429620384K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电话：13890585218（陈老师）

五、交货

1、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工。

交货地点：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陈全银，电话：13890585218。

交货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

2、风险负担：产品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因甲方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导致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以上的货物，产品保修按照国家三包政策和合同规定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于货物到达时立即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于货物到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交付给乙方，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主张权利。如果中标人在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双方就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在验收和使用中发生争议时，以双方协商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验结果为准，产品质量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检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或逾期履行交付义务的，除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每迟交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履行或逾期履行付款义务的，除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质保，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不符合质保范围的情形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州泽雨招标有限公司。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优先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科育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611575190

签署日期：

